

## 公告

艾尔派克(中国)有限公司债权人:  
浙江艾尔派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人:

《艾尔派克(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浙江艾尔派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补充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7月10日经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线下审议通过,并经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现由管理人执行。根据《艾尔派克(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浙江艾尔派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补充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管理人于2023年7月12日对艾尔派克(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浙江艾尔派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产实施补充

分配,分配方式为网上银行转账支付。参与第二次分配的债权额为787,815,576.48元,均为普通债权,第二次可分配的财产额为5,400,689.05元,分配比例为0.6855%。

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已经确定破产财产分配额的债权人,请主动通过邮寄、电子等方式提供给管理人银行账户。因不提供银行账户、不自行领取分配额等原因,自本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视该部分债权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由管理人将该部分债权人项下可获分配之款项直接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特此公告。

艾尔派克(中国)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艾尔派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7月12日

## 催告函

## 龚福根:

你好!根据你与龚挺、郁岳炯及本人于2015年10月9日签订的《协议书》,你应对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贰拾万元(¥13720000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基于上述协议,本人于2019年11月21日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孙伟恺,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孙伟恺受让债权后多次向你催讨,并发送催讨函,然除郁岳炯于2019年2月21日偿还原告人民币肆千万元(¥40000000)外,对剩余本金玖仟柒佰贰拾万元(¥97200000)你与龚挺、郁岳炯分文未还。

孙伟恺于2022年7月29日将上述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人民币玖仟柒佰贰拾万元(¥97200000),截至到2012年4月1日止的利息壹亿肆仟柒佰零陆万元(¥147060000)以及自2012年4月2日起至归还本金之日止的全部利息【暂计算到2023年7月1日的利息为贰亿陆仟贰佰肆拾肆万元(¥262440000)】再次转让回本人。同时,孙伟恺以手机短信及在浙江法制报登报等方式予以通知,但至今你仍未向本人偿还本金。

因此,现本人根据法律规定,再次催告你,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诉讼,请积极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催告!

催告人:孙伟峰

2023年7月12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兆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兆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01ZXCZ202301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兆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兆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

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兆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兆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273720,鲍先生  
兆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606686331,何女士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兆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5月11日)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1	天台卡哇伊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18)浙1002民初238号 (2018)浙1002执6017号	340.00	174.04	无	天台下邱石料加工厂、浙江宏鑫石材有限公司、天台县申鑫石材有限公司、张丹丹、张守苗、张会泉、张兴武、戴娜、王智强
合计			340.00	174.0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5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兆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

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轩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轩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号:01ZXCZ2023009,日期:2023年7月1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朱轩。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轩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

及其他相关各方。

朱轩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朱轩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9773803,钱经理朱轩,联系电话1360656081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朱轩  
2023年7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6月15日)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0299115	20,000,000.00	21,626,549.01	/	浙江永衡集团有限公司(现名:诸暨极泰纤维有限公司)、浙江海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讯化纤有限公司、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楼海飞、楼德荣、楼少琼
合计			20,000,000.00	21,626,549.0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6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朱轩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

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宁波定顺贸易有限公司与宁波丰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周君林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以及宁波定顺贸易有限公司与宁波丰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定顺贸易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丰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以及宁波丰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周君林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丰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债权中(自宁波定顺贸易有限公司

司处受让)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周君林。

宁波定顺贸易有限公司与宁波丰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周君林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周君林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君林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

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定顺贸易联系电话:15888024767

丰毅公司联系电话:13685727222

周君林联系电话:18905848988

宁波定顺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丰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君林  
2023年7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	债务人(截至2021年10月30日)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备注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余姚市晋维五金配件厂	上虞市华生文化用品厂、邵伟成、孙丽丽、宁波得盛塑业有限公司				7274812.98	8603416.24	利息暂算至2020年12月16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10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周君林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丰毅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2023年4月余姚市人民法院拍卖该户债权抵押物后已分配5314017.58元,相应债权本息将扣减该笔分配款项。

4、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特公告通知知

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4-87172875、0571-878367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7月12日 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			担保人	备注
		本金	利息	备注		
1	宁波梦好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4136924.00	32370417.18		债权人:宁波神马石化仪器有限公司,冯国芳、宋耀冲	
2	慈溪市小雨服饰有限公司	16139677.36	61696506.49		债权人:慈溪市小雨服饰有限公司,张日冲、魏英英	
3	慈溪市永恒纺织有限公司	33462426.70	48868759.50		抵押人:山东永恒纺织有限公司 保证人:慈溪市建发染织有限公司、余永强、潘奶奶	
4	宁波惠兰轩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4998458.61	46488842.65		债权人:宁波惠兰轩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陈云峰、包巧玲、岑峰	
5	宁波海通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0.00	1070531.33		债权人:马其明、施国芬	
6	宁波傲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12019.60	7451137.48		债权人:陈德林、林颖亚、蒋建伟、林金钗、吕明智、夏优芬、徐春香、徐大斌、徐光辉、徐国安、徐亚琴、杨美玉、叶建国 保证人:徐人和、陈丽萍	
7	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635297.81	6008943.33		债权人:四川安科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凌、顾笑也	
8	宁波市森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999932.45	5957069.95		债权人:宁波杰州文具用品有限公司,赖菊秀、郑志会	
9	宁波晋源羽绒有限公司	19999571.09	31392826.05		债权人:宁波纤纤贸易有限公司,颜建平、张爱君	
10	宁波巨源海润电器有限公司	1253456.38	2374658.81		债权人:柴海鸿、侯正人、柴海鸿、戴西利	
11	宁波巨龙钢具有限公司	2427103.51	4038938.48		债权人:胡德彩、葛玲梅	
12	余姚市晋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65499.32	3925436.39		债权人:宁波丰申有限公司、宁波信诚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浙江保圣科技有限公司,马庆水、刘剑英、马其明、施国芬	
13	象山乐车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26528.08	115149.48		债权人:郑才玉、孙国琴	
14	奉化市弘业有限公司	19016.95	33056.62		债权人:王怀朝、蔡志红	
15	宁波东风双龙针织面料有限公司	811608.62	2235050.05		债权人:象山东风集团有限公司(现用名:象山东纺轻型飞翔实业有限公司)	
16	宁波福印印刷有限公司	1489524.36	23791854.35		债权人:张溢帆、戴韶芬	
17	宏联电子(宁波)有限公司	18277441.39	35675519.64		债权人:无	

注:1、清单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